



412009S-2021



淮滨县新芦纯粮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CJ 0001S-2021

蒸馏酒

2021-08-27 发布

2021-08-27 实施

淮滨县新芦纯粮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淮滨县新芦纯粮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荣涛。

H N
Q B

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、荞麦、大米、玉米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、润粮（浸泡）、蒸粮（蒸煮）、摊凉、加酵母固态或液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蒸馏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酵母应符合 GB/T 20886 和 GB 31639 的规定。
- 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清香、酒体醇和、舒顺谐调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°），%vol	36±1、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3±1、55±1、58±1、60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，g/L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注：a、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；		

*、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、荞麦、大米、玉米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、润粮（浸泡）、蒸粮（蒸煮）、摊凉、加酵母固态或液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蒸馏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 GB 2762 的规定。

淮滨县新芦纯粮酒业有限公司

H N
Q B